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吕勇)

本人作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吕勇,男,1957年生,大学,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市审计局处长,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在董事会召开前做到认真审阅相关议案,会上听取经营层工作报告,参加议案审议,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为帮助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较好的作用。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2024年度,共出席了2次股东大会,并做了述职报告。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吕勇	是	10	10	6	0	0	否	2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并主持了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上对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对内控评价的情况作出了说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负责人等事项发表了意见等。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充分发表了意见，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出席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询问了审计重点情况，对年度财务报告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督职责。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年报审计期间，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本人及其他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询问审计重点情况，督促公司规范执行会计准则，按规定完整、准确编制年度财务报告。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积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提供合理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业务、财务、经营状况等资料，及时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发展情况；通过参加公司工作会议，听取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单位汇报等方式，跟进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到成都工博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中国工博会等展会现场进行考察调研，

与一线业务团队沟通，了解业务情况并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通过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独立董事专题培训等各级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积极开展学习，及时了解上市监管规则最新发展变动信息及资本市场监管动态，不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

6、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与本人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并为独立董事现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保证独董的知情权，为本人作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公司密切关注最新监管信息及法规政策，协助本人参加各类培训学习，提供了较好的履职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从自己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前置审议。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业绩承诺事项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会展集团实现了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在财务信息方面，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部控制方面，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各项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董事会拟续聘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资格及丰富的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审计职责，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

经审阅个人简历等资料，本人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规模、战略规划并参照行业水平，制定了2024年度薪酬方案，有利于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董责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购买董责险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公司日常经营规范，生产经营正常，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地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吕勇

2025 年 4 月 10 日